

平安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交通工具意外险)

单位：元

保险项目	保险金额	保险天数
飞机意外身故、伤残	RMB600,000	2天
轮船、火车意外身故、伤残	RMB200,000	
汽车意外身故、伤残	RMB100,000	
航班延误(4小时及以上赔偿RMB300元)	RMB300	
航空托运行李延误(每8小时赔偿RMB500元)	RMB1500	
行李物品和旅行证件损失保险	RMB1000	
保费	RMB25	

注：投保年龄不受限制，平安交通工具保险限购2份，多买无效。

理赔须知

航班延误	登记牌机票或行程单原件(取消航班加提供首程登机牌/行程单)、机场航班不正常或延误证明加盖公章
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伤残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由承运人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伤残的需提供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鉴定诊断书,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随身行李遗失或延误	财产损失清单,行李物品的购买发票原件或其他有效的购货凭证;有关责任方或政府管理部门出具的事故和损失书面证明文件;公安部门或警察局出具的报案证明、书面证明文件,或法院对第三方盗窃实施的判决书;登记牌机票或行程单原件、托运行李牌、机场航班不正常或行李延误证明加盖公章(签收时间)
托运行李遗失	财产损失清单,行李物品的购买发票原件或其他有效的购货凭证;运输机构出具的关于遗失或损坏的书面证明文件

1. 平安个人旅行航班延误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自然人(不包括个人合伙、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将要搭乘的固定航班飞机因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机械

故障、罢工、劫持或怠工、其他空运、航运工人的临时性抗议活动、恐怖分子行为、航空管制或航空公司超售而导致其延误时间连续达保险单载明的时间，保险人按保险单上载明的金额赔偿。

(二)若承运人在原预定航班取消后安排了替代航班，且被保险人选择搭乘该替代航班，延误时间达保险单载明的时间的，保险人按保险单上载明的金额赔偿；如果承运人在取消原预定航班后未安排替代航班的，原预定航班的取消时间晚于原定起飞时间达保险单载明的时间的，保险人按保险单上载明的金额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乘坐多个航班，则不同班次的延误时间不累计计算；若被保险人有连续的接驳航班，因上述事件而导致不能顺利搭乘原定接驳之航班，其轮候时间不计入延误时间。

若被保险人为同一旅行自愿投保由本公司承保的多个保险（投保人为团体的保险除外），且在不同保障产品中包含相同保险责任的，本公司仅按照其中保险金额最高者做出赔偿，并退还其它保险产品中相同保险责任项下已收取的相应保险费。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情形，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 (一) 因被保险人自身原因导致航班延误或者航班取消的；
- (二) 被保险人在预订航班或投保时就已经知道或合理推断应该知道可能发生保险单载明的时间或更长时间延误、或航班取消的情形的；
- (三) 原预定航班于起飞时间 2 小时之前（包括 2 小时）被取消的；
- (四) 飞机原定出发时间不在保险期间的。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六条 保险期间内本保险条款下保险人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该项保险责任金额。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如果本保险合同是年度保险合同（即保险期间为一年），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可开始进行多次旅行。如果本保险合同是单次保险合同（即保险期间不满一年），保险期间自购买飞机票起至飞机到达目的地或航班取消为止。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九条 保险人按照第十三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单或其他有效保险凭证；
- (二) 被保险人正确完整填写的索赔申请书；
- (三)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文件；
- (四) 被保险人的登机牌原件；
- (五) 航空公司出具的关于延误或航班取消，以及延误时间的正式书面证明文件；
- (六)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七) 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被保险人有义务要求承运人出具关于延误或航班取消，以及延误时间的书面证明文件，并提交给保险人。否则，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五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十九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单原件；
- （三）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费。

释义

第二十条

【延误时间】 延误时间的确定有以下两种方式，本保险合同采用的延误时间计算方式

以保险单载明为准：（1）自飞机原定出发时间起至飞机实际起飞时间，或至航空公司安排的替代性交通工具的出发时间为止；或（2）自飞机原计划到达目的地时间起至飞机实际到达目的地时间，或至航空公司安排的替代性交通工具到达目的地时间为止。

【未到期净保费】未到期净保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35%）。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轮候时间】指被保险人因乘坐的上一航班发生延误，导致其未能按计划搭乘原定接驳的航班，而不得不等候搭乘后续替代航班，其等候至替代航班原定起飞时间，不包括该替代航班自身的延误时间。

2. 平安旅行附加航空托运行李物品延误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旅行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的过程中将行李物品委托给其乘坐的固定航班飞机运输，因该航空公司的原因，导致在被保险人抵达目的地后，其托运的行李物品仍未能在保险单载明的时间内运抵的，保险人按保险单上载明的金额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不适用主保险合同项下的各项除外责任，但下列情况下发生的或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 （一）托运行李被海关或其他政府部门扣留、没收、隔离、检验或销毁；
- （二）战争、内战、军事行动、恐怖活动、罢工、暴乱、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保险金额

第四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下保险人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

被保险人义务

第五条 被保险人有义务要求航空公司出具关于托运行李延误的正式的书面证明文件，并提交给保险人。否则，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保险单或其他有效保险凭证；
- （二）被保险人正确完整填写的索赔申请书；

- (三)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文件;
- (四) 航空公司出具的关于托运行李延误和延误时间的正式书面证明文件;
- (五)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六) 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请的, 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其他事项

第七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 本附加保险合同即行终止:

- (一) 主保险合同终止;
- (二)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

3. 平安旅行附加行李物品和旅行证件损失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旅行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 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 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 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 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在旅行的过程中发生下列损失, 保险人负责按本合同的约定赔偿:

(一) 被保险人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或旅行证件遭受交通事故、自然灾害或第三方的盗窃、抢劫而致损坏、灭失或遗失。被保险人发现行李物品或旅行证件被盗窃、抢劫后, 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当地警方报告并向保险人提供警方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二) 处于合法经营的第三方承运人或酒店控制、保管下的行李物品或旅行证件遭受损坏、灭失、遗失, 且能提供该承运人或酒店对事实的书面证明文件。

(三) 处于停泊状态、无人看管的机动车辆或其带锁后备箱内的行李物品和旅行证件被盗窃, 但前提条件是: (1) 该机动车辆和后备箱均已上锁; (2) 有明显暴力痕迹; (3) 被盗窃的时间是在当地时间上午 6 时至晚上 10 时之间。被保险人发现行李物品或旅行证件被盗窃后, 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当地警方报告并向保险人提供警方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损失的计算方式:

(一) 行李物品的损失为实际修复费用和实际价值之较小者, 且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磁带、光碟、磁盘或类似载体的损失为重新购买相同该载体的材料成本。

(二) 旅行证件的损失为重新补办相同证件所花费的材料成本和服务手续费, 且不超过

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各项损失不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范围内：

（一）金银珠宝、首饰、水晶及其制品、玻璃及其制品、现金、证券、票据、信用卡、代币卡、文件资料、动物、植物、食品饮料、家具、古董、古玩的损失。

（二）录制于磁带、光碟、磁盘或类似载体上的数据的损失，但是，该载体本身的材料损失不在此限。

（三）用于商业活动的物品或样品的损失。

（四）移动电话（或称手机）、手提电脑（或称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游戏机、移动影音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i-pod、i-touch、MP3/MP4/MP5 播放机）、GPS 商务助理设备（或称 PDA）等用于商用和娱乐的电子设备的损失。

（五）因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损失，包括海关等政府当局的没收、扣留。

（六）不影响使用功能的外表刮痕和凹痕的损失。

（七）任何原因不明的损失或神秘失踪。

（八）机动车辆及其附件、船舶、飞机或其他运输工具的损失。

（九）罚金，滞纳金，或任何由于行李物品破损而造成的间接损失。

（十）对于单件损失超过人民币 1000 元但被保险人无法提供购货发票原件的物品。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

第四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下保险人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每一单件物品的损失，被保险人应自行承担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金额范围内的损失。

被保险人的义务

第五条 （一）被保险人应妥善保管行李物品和旅行证件的安全。事故或损失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尽力采取施救、搜寻或保护，将损失减轻到最低程度。

（二）被保险人发现行李物品或旅行证件被盗窃、抢劫，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当地警方报告，并取得警方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并提交给保险人。被保险人无法提供当地警方证明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处于公共承运人、酒店保管下的行李物品或旅行证件遭受损失的，被保险人应当立即向当地警方和财产保管方报告，取得警方和财产保管方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并提交给保险人。被保险人无法提供当地警方证明和财产保管方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原件；
- (三)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文件；
- (四) 被保险人的旅行交通票据（如机票、车票等）、酒店住宿票据、旅游团费单据等旅行凭证，须提交复印件并提供原件以查验；
- (五) 财产损失清单，单件价格超过人民币 1000 元的物品的购货发票原件；
- (六) 重新补办旅行证件的成本、手续费的费用单据原件；
- (七) 发生第三方盗窃、抢劫案件的，警方出具的报案证明；
- (八) 合法经营的承运人、酒店作为财产保管方出具签章的书面证明文件，包含对事故的原因、经过、损失情况的证明；
- (九)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十) 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当由第三者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向第三者索赔。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之日起，取得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在保险人向第三者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积极协助，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八条 如果遗失、被盗窃或被抢劫的物品被发现或归还，或被保险人获得任何第三方的赔偿，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退回已领取的保险金。

其他事项

第九条 如果被保险人可以从其他保险下获得与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相同的保障，保险人仅负责承担超出其他保险应赔偿的部分。

第十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附加保险合同即行终止：

- (一) 主保险合同终止；
- (二)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

释义

第十一条

【行李物品】指被保险人合法拥有的、为了旅行目的而携带的行李箱、行李箱中的物品、个人财物。

【旅行证件】包括身份证、护照及其他旅行中必需的合法证件。

【实际修复费用】指将该物品维修和恢复到事故发生之前的状态通常所需要的人工费用和材料成本。

【实际价值】为该物品的购买价格减去可以代表该物品的使用情况的折旧金额后的金额，但最高不得超过发生事故时该物品的重置价值（指重新购买同样物品的价格）。

【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风、暴雨、洪水、暴雪、冰雹、沙尘暴、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火山爆发、地下火、地面突然塌陷、地震、海啸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现象。